

凤台县教育局

凤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 基础教育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市教体局关于秋季学期开学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全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秋季开学期间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安全工作。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在开学期间全面开展一次学校安全隐患大检查，重点对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三防”建设、安全防护设施加装、周边综合治理、校舍、校车、校内生活设施、学生集中活动场所和学校实验室、电梯、食堂、宿舍等重要部位逐一进行摸排，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落实义务教育阳光分班要求。起始年级全面落实阳光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设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要立足既有师资力量，在年级之间和同年级班级之间均衡配备师资。要统筹安排教研工作，加强对年轻教

师的培养培训，特别是要加强新任教师培训，聚焦教师核心素养培养，实施精准化培训，帮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严禁新增大班额。

三、上好秋季“开学第一课”。牢牢把握学生成长的核心任务，紧紧抓住入学教育有利时机，围绕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充分利用本地红色教育资源、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教育资源，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开学第一课”活动。要针对性地开展防火、防爆、防灾、防骗、防不法侵害等安全专题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加强警示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讲好红色故事，宣传英雄人物、先进模范等典型事迹，厚植家国情怀，弘扬时代精神，积极引导广大中小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四、认真落实规范办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学习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做好新教材培训工作，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升小和小升初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任课老师不得随意提高教学起点，不得随意加快教学进度。普通高中学校要统筹学生选课走班需求，加快补齐教育教学等基础条件短板，重点加强教师配备和结构优化。要统筹做好学期考试与评价计划，利用开学前的有利时机，认真谋划和完善学校作业和考试管理

制度。要统筹安排教研工作，加强教研组建设，规范常态化教研活动，抓好校长课程领导力建设，以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为抓手推进学校课程建设。

五、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制定本校本学年、本学期减负工作计划。严控作业总量，落实好学生作业量分层监控机制和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控制作业难度。优化作业设计，明确作业设计规范化要求，开展有效作业设计专题研究。鼓励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坚决杜绝机械、无效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加强作业指导，建立教师批改作业检查制度，布置的作业需做到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建立作业反馈点评制度，提倡使用鼓励性评语，加强面批面改，做好答疑辅导。

六、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管理水平。巩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成果，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保障服务时间，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坚持“五育并举”，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个性化课后服务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违规收费。落实课后服务教师待遇，确保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增核的绩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七、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开学后十天内完成对照学籍逐一核对返校工作，对未返校学生要第一时间联系确认，了解掌握原因。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返校和确认失学辍学学生要迅

速启动劝返复学程序，学校安排专人及时联系家长和学生，劝其到学校就读；劝返无效的，学校要向其发放劝返通知书，再次劝其及时回校就读；对拒不复学或联系不上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当地乡镇政府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书面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人员联系劝返，直至复学。

八、稳妥开展安心托幼工作。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学前延时服务要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幼儿参加延时服务，要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订具体延时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公办园要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各乡镇中心校要摸排辖区内公办园覆盖率，扩大公办园占比。

九、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管理。各校要积极与新华书店联系，确保课前到书。要结合教材检查工作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加强监管督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含试卷资料、报刊杂志等）。学生自愿购买省市评议教辅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

十、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各校要严格落实“进校园”活动清单管理要求，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原则上进校园活动要与省教育厅公布的进校园“白名单”保持一致。凡未进入清单未经报备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各校要统筹安排教育教学与“进校园”活动，结合活动主题精心设计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实施步骤，规范组织实施。严禁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严防商业广告、商业行为和严重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校园的其他活动进入校园，确保“进校园”活动取得实效。

十一、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各校务必严格执行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各项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注册学籍。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严禁空挂学籍。空挂学籍现象严重违反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属于套取国家生均公用经费的行为，一切后果均应由学籍所在学校负责。对存在空挂学籍现象的学校，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领导的责任。

十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健全隐形变异培训检查常态化机制，广泛动员乡镇、社区、居委会等力量，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防止学科类培训反弹回潮。

